

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
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
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韦剑成（签字）

韦剑成

项目负责人：钟讯机（签字）

钟讯机

填表人：钟讯机（签字）

钟讯机

建设单位：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22605208

传真：

--

邮编：

--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
杏花镇杏花苗圃场

编制单位：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22605208

传真：

--

邮编：

--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
杏花镇杏花苗圃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韦剑成（签字）

项目负责人：钟讯机（签字）

填表人：钟讯机（签字）

建设单位：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22605208

电话：1382260520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
杏花镇杏花苗圃场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
杏花镇杏花苗圃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杏花镇杏花苗圃场				
主要产品名称	畜禽浓缩、配合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年产约 24 万吨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约 24 万吨饲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封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昌天华粮油饲料机械厂、昂诺（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昌天华粮油饲料机械厂、昂诺（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58%
实际总概算	8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5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杏花镇杏花苗圃场				
主要产品名称	畜禽浓缩、配合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年产约 24 万吨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约 24 万吨饲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封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昌天华粮油饲料机械厂、昂诺（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昌天华粮油饲料机械厂、昂诺（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58%
实际总概算	8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5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p>				

	<p>院令第 682 号（2017））。</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p> <p>（1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 号）。</p> <p>（1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p> <p>（13）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p> <p>（14）《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2〕15 号，2022 年 7 月 4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p> <p>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较严值后用于厂区绿化；锅炉排水经沉淀冷却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具体限值见表 1-1。</p>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节选）（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浊度	嗅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	/	≤40	≤20	≤20	≤10	≤5
(GB/T25499-2010)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6~9	≤5 (非限制性绿地), 10 (限制性绿地)	无不快感	/	≤20	/	≤20	≤1
较严值	6~9	≤5	无不快感	≤40	≤20	≤20	≤10	≤1
污染物	色度	TP	TDS	动植物油	总余氯	氯化物	粪大肠菌群 ^a	蛔虫卵数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	/	≤10	/	/	/	/
(GB/T25499-2010)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30	/	≤1000	/	0.2≤管网末端≤0.5	≤250	≤200 (非限制性绿地), 1000 (限制性绿地)	≤1 (非限制性绿地), 2 (限制性绿地)
较严值	≤30	/	≤1000	≤10	0.2≤管网末端≤0.5	≤250	≤200	≤1

a: 粪大肠菌群的限值为每周连续 7 日测试样品的中间值。

2、废气污染物

一期项目新建锅炉以柴油为燃料。锅炉燃烧尾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一期项目营运期工业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的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员工食堂的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基准灶头≤2，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锅炉废气	DA001	SO ₂	38	100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NO _x		200	/	
		烟尘		20	/	
粉碎工序工业粉尘和异味	DA002	颗粒物	35	120	25.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制粒工序工业粉尘和异味	DA003、DA004	颗粒物	35	120	25.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员工食堂的油烟废气	DA005	油烟	/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

一期项目位于村庄和工业区混合区,运营期间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厂内贮存管理应分区贮存,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擅自倾倒、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文称“智诚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杏花镇杏花苗圃场，建设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后文称“一期项目”）。一期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生物科技饲料生产线，投资8600万元，建筑面积5713.42m²，主要从事畜禽浓缩、配合饲料（无发酵工艺）的生产，年产约24万吨饲料。

2022年5月，智诚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6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2）15号）。

一期项目于2022年7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11月1日进行生产调试；2023年4月23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首次，登记编号：91441225MA55E6HD8A001Z），后因排气筒拆分，于2023年12月5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变更，登记编号：91441225MA55E6HD8A001Z）。

智诚公司于2022年11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日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11月29日完成《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3）112901）。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年产约24万吨饲料）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一期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杏花镇杏花苗圃场，经纬度：E111度41分41.644秒，N23度23分1.683秒。东面为山地和鱼塘，南面为鱼塘，西北面为空置厂房，北面为空地，东面和南面为华润大道，西面为林地。西南面相距130m为园口村，一期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四至情况见附图2，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项目与敏感保护目标位

置关系见附图4。

3、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生物科技饲料生产线，投资8600万元，建筑面积5713.42m²，主要从事畜禽浓缩、配合饲料（无发酵工艺）的生产，年产约24万吨饲料。

一期项目主要构筑物为主车间、成品原料车间和办公楼等。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见表2-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2-2。

一期项目聘用工作人员15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厂内设有食堂，供三餐。一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80天/年，每天2个班次，每个班次10小时。

表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工程内容	实际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主车间	占地面积477.04m ² ，7层，高度35m。用于生产。	占地面积477.04m ² ，7层，高度35m。用于生产。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原料车间	占地面积2044.06m ² ，1层，高度5m。用于成品仓库及植物油等原料仓库，内设一个锅炉房。	占地面积2044.06m ² ，1层，高度5m。用于成品仓库及植物油等原料仓库。	撤销锅炉房功能	
	锅炉房	(设于成品原料车间)	单独建设锅炉房，占地面积104m ² ，1层，高度5m。	单独建设锅炉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临时用房，用作行政办公。	临时用房，用作行政办公。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421.60m ² ，1层，高度5m。辅助功能房一般用作仓储。	占地面积421.60m ² ，1层，高度5m。辅助功能房一般用作仓储。		
	门卫	占地面积24m ² ，1层，高度2m。	占地面积24m ² ，1层，高度2m。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全年用电量108万kW·h。	由市政电网供给，全年用电量108万kW·h。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水	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1900m ³ /a。	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1900m ³ /a。		
	燃料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燃料为柴油，年用量800t/a。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燃料为柴油，年用量800t/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	收集后经3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后经3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粉碎、制粒工序工业粉尘和异味	经2套布袋除尘器和2套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两条粉碎工序生产线工业粉尘和异味经收集后，分别由各自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35m高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 两条制粒工序生产线的工业粉尘和异味经收集后，分别经各自的1套“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处理，由35m高排气筒(DA003、DA004)分别排放	环保设施新增2套高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数量由1条变更为3条。
		油烟	1套抽油烟处理设备+专用烟道排放	1套抽油烟处理设备+专用烟道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	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锅炉排水	经自建沉淀冷却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	经自建沉淀冷却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	
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	与环评及批	

控制	声减震等措施。	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复一致
固废处理	分类堆放，分类收集，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	分类堆放，分类收集，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筒仓群 占地面积 189.67m ² ，1 层，高度 7.5m，用于储存谷物原料。	占地面积 189.67m ² ，1 层，高度 7.5m，用于储存谷物原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柴油罐	位于锅炉房，容积约 18m ³ 。	位于锅炉房旁边独立房存放，容积约 15m ³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投资	总投资 86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总投资 86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产品方案	畜禽浓缩、配合饲料年产约 24 万吨	畜禽浓缩、配合饲料年产约 24 万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	变化情况		
1	锅炉	WNS4-1.25-YQ，额定功率为 4t/h	1 台	1 台	不变	提供蒸汽	锅炉房，以柴油为燃料
2	粉碎机	AHZC66150，功率200KW	2 台	2 台	不变	原料粉碎	生产车间
3	混合机	AHHJ6B，功率37KW	1 台	1 台	不变	原料混合	生产车间
4	提升机	TDTG50/33，功率18.5KW	7 台	7 台	不变	提升物料	生产车间
5	风机	TBLMa8	7 台	7 台	不变	通风	生产车间
6	制粒机	3022-8 RPM272，功率200KW	2 台	2 台	不变	制粒	生产车间
7	冷却器	SKLN28x28，功率1.5KW	2 台	2 台	不变	冷却	生产车间
8	成品分级筛	TDTG50/28，功率7.5KW	2 台	2 台	不变	筛分	生产车间
9	打包秤	GM9907-LD	2 台	2 台	不变	打包、称量	生产车间
10	筒仓	每个圆筒仓500吨	4 个	4 个	不变	储存谷物原料	料仓区
11	叉车	SCP-3.5吨	2 台	5 台	不变	运输车辆	场地
12	电热锅炉	DB2160-1.3，额定功率3吨/时	0 台	1 台	+1 台	提供蒸汽	锅炉房，作为柴油锅炉故障期间后备设备

从上表可知，（1）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平面布局进行了轻微的调整，建筑面积不变化。（2）项目设备除新增一台电热锅炉外，与原批复一致；（3）粉碎两条生产线、制粒两条生产线废气（工业粉尘和异味）由原环评及批复的各自收集处理后，合并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拆分成 3 条排气筒排放。粉碎工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配备“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DA002）；制粒两条生产线分别进行收集，分别配备“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DA003、DA004）。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消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备注
			设计年消耗量	设计日消耗量	调试期间日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		
原料									
1	玉米	/	151225	540.09	539.37	5000	2000	外购	主体材料
2	豆粕	/	34815	124.34	124.17	4000	500	外购	主体材料
3	米糠	/	21625	77.23	77.13	3000	1000	外购	主体材料
4	DDGS	/	18515	66.13	66.04	2000	200	外购	主体材料
5	植物油	/	6927	24.74	24.71	500	100	外购	主体材料
6	麸皮	/	6927	24.74	24.71	500	100	外购	主体材料
燃料									
1	轻质柴油	硫含量 ≤10mg/kg	800*	2.86	2.85	15	3	中石化	锅炉燃料、罐装

备注：*代表一期项目若仅使用柴油锅炉，则年需耗油 800 吨。项目新增电热锅炉是作为柴油锅炉故障期间后设备备用。验收监测期间未启动电热锅炉。

由上表可知，原料使用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项目水平衡

一期项目用水由封开县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一期项目需雇佣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环评及批复，一期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2.11m³/d (570m³/a)，污水量为 1.90m³/d (513m³/a)。经实际调研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员工用水量约为 2m³/d (560m³/a)，污水量约为 1.8m³/d (504m³/a)。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

(2) 生产用水

一期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一期项目锅炉提供热蒸汽进行加热。根据环评及批复，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3.94m³/d (1064m³/a)，锅炉用水量为 4.93m³/d (1330m³/a)。经实际调研生活污水产排情况，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3.7m³/d (1036m³/a)，锅炉用水量为 4.7m³/d (1316m³/a)。锅炉废水经沉淀冷却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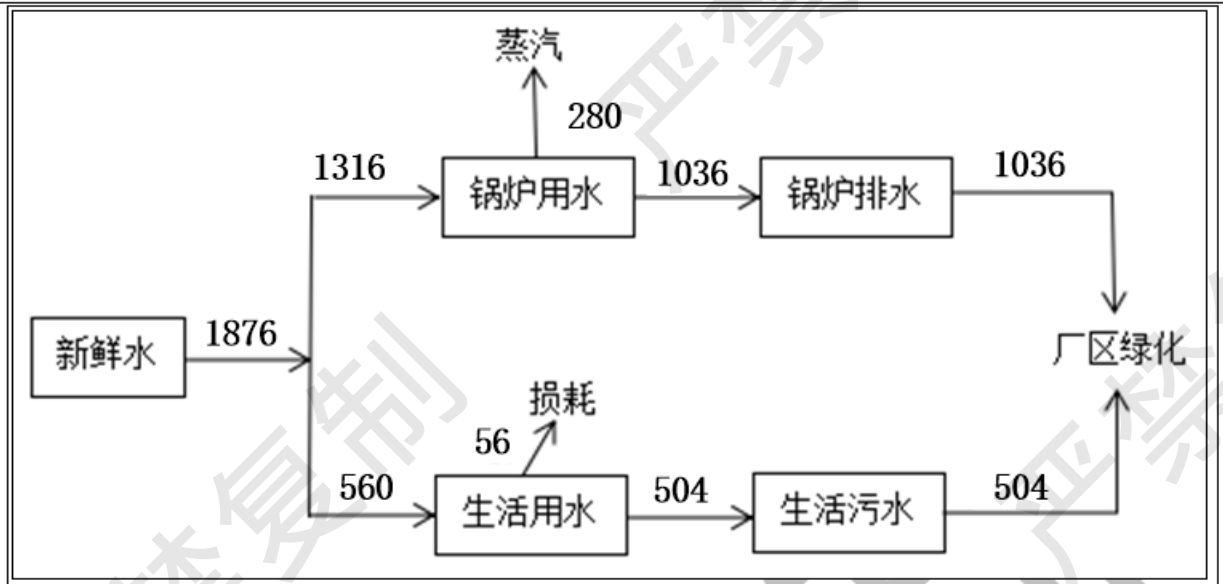


图2-1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m³/a)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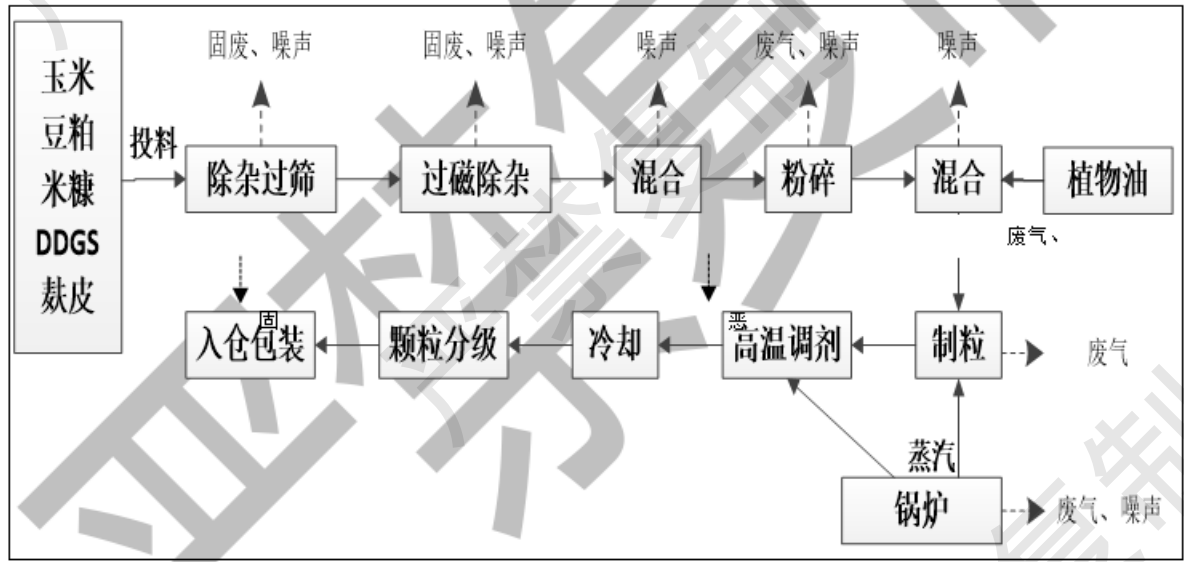


图2-2 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饲料原料经管道运输进入生产设备，经除杂过筛、过磁除杂后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经混合机混合均匀（混合机内部的混合区间为全密闭状态，不产生粉尘），再经粉碎机进行粉碎，经过制粒阶段，通过蒸汽对产品直接加热处理使混合后的饲料原料（65-85℃）在加热、加压的情况下突然减压而使饲料原料迅速膨胀，在冷却器内，物料与热空气进行充分、高效的质热变换，被冷却的粉状物料经冷却后进行颗粒分级，成品收集包装。生产整个过程没有无发酵工艺、无菌种、化学添加剂等工序。

结合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一期项目主要污染情况汇总见表2-4。

表2-4 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锅炉供热过程	通过1根38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 粉碎、制粒工序工业粉尘和异味	颗粒物、臭气浓度	粉碎、制粒工序	(1) 两条粉碎工序生产线工业粉尘和异味经收集后,分别由各自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35m高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 (2) 两条制粒工序生产线的工业粉尘和异味经收集后,分别经各自的1套“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处理,由35m高排气筒(DA003、DA004)分别排放
员工饮食油烟	油烟	厨房作业	经1套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排烟管DA005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异味	臭气浓度	高温调剂过程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厂区绿化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值、浊度、嗅、色度、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动植物油、TP、粪大肠菌群	员工办公生活	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锅炉废水	COD _{Cr} 、SS	锅炉使用过程	经自建的沉淀冷却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
固废 除杂固废	除杂固废	除杂过筛与过磁除杂工序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过程	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过程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生产噪声	Leq(A)	生产设备运行	隔声降噪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2-5。

表2-5 一期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节选)	环评及批复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成品原料车间内设锅炉房	单独建设锅炉房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蒸汽由柴油锅炉提供	项目内配备了电热锅炉作为柴油锅炉的后备设备(验收监测期间电热锅炉未启动)。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否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号), 变更使用电热锅炉属于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p>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粉碎、制粒工序工业粉尘和异味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和 2 套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由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1)两条粉碎工序生产线工业粉尘和异味经收集后, 分别由各自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由 35m 高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p> <p>(2)两条制粒工序生产线的工业粉尘和异味经收集后, 分别经各自的 1 套“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处理, 由 3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分别排放;</p> <p>(3)污染物种类不变化,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p>	<p>否</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p>	<p>同上</p>	<p>项目经拆分的 3 条排气筒(DA002、DA003、DA004),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 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为其他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p>	<p>否</p>

一期项目选址、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环保措施和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动: 粉碎两条生产线、制粒两条生产线废气(工业粉尘和异味)由原批复的各自收集处理后合并排气筒排放, 变更为拆分成 3 条排气筒排放: (1) 粉碎工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 分别配备 1 套“袋式除尘器”, 最终合并排气筒(DA002)排放; (2) 制粒两条生产线分别进行收集, 分别配备 1 套“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 分别由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经判断, 不属于重大变动。

8、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项目(年产约 24 万吨饲料)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措施	实际设施	变动情况
废气	锅炉	锅炉房	NO _x 、SO ₂ 和颗粒物	采用清洁能源 0#柴油，废气经收集后由 1 根 38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清洁能源 0#柴油，废气经收集后由 1 根 38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粉碎、制粒设备	粉碎、制粒设备	颗粒物、臭气浓度	4 套除尘器(2 套布袋除尘器和 2 套旋风除尘器)+1 根 35m 高排气筒	粉碎工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配备“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DA002)	非重大变动
	制粒工艺	制粒设备			制粒两条生产线分别进行收集，分别配备“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DA003、DA004)	非重大变动
	食堂	灶头	油烟	1 套抽油烟处理设备+专用烟道	1 套抽油烟处理设备+专用烟道	不变
废水	办公	生活污水	pH 值、浊度、嗅、色度、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TDS、总余氯、氯化物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调节池→生化集成工艺”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调节池→生化集成工艺”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不变
	生产	锅炉排水	COD _{Cr} 、SS	经沉淀冷却池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经沉淀冷却池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不变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不变
	一般固体废物	除杂产生的废物		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不变
		废包装材料		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不变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不变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Leq (A)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减震等措施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减震等措施	不变

1、废气处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一期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锅炉废气、粉碎废气、制粒废气、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产生工序及处理设施设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产生工序及处理设施设置情况

序号	污染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高度(m)	内径(m)	环评设计风量(m ³ /h)	实际风量(m ³ /h)	采样平台	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处理前	处理后
1	锅炉	/	DA001	38	0.7	2543.43	3437	无需设置	不具备开孔条件	已开孔
2	粉碎	袋式除尘器	DA002	35	0.65	6000	24483	已设置	不具备开孔条件	已开孔
3	制粒	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	DA003	35	0.8		34040	已设置	已开孔	已开孔
4	制粒	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	DA004	35	0.8		32005	已设置	已开孔	已开孔
5	食堂	1套抽油烟处理设备+专用烟道排放	DA005	4	0.35	2500	4329	无需设置	不具备开孔条件	已开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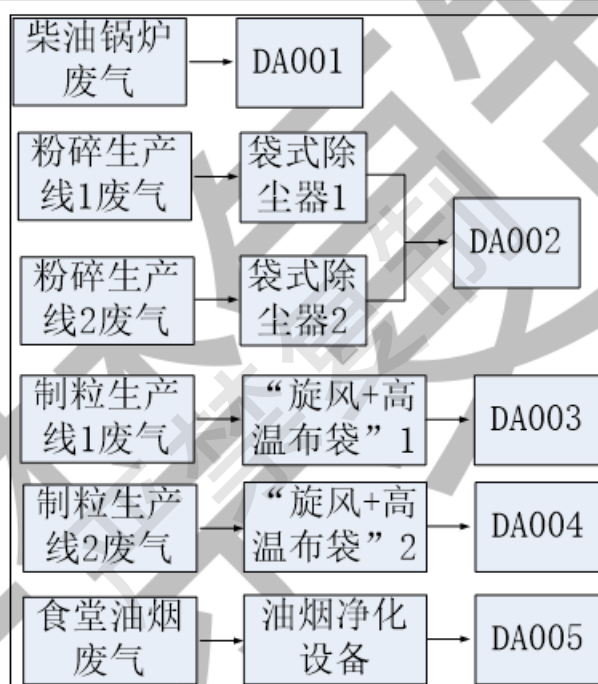


图 3-1 一期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

一期项目混合、粉碎、制粒工序仍有约 20%粉尘收集不到，形成无组织排放。由于粉尘粒径大、质量大，容易沉降，只有小部分粉尘形成无组织排放。

玉米、豆粕、米糠等原料在制粒、高温调剂等高温作业过程中仍有部分臭气浓度因收集不到形成无组织排放。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a.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b.加强车间通排风；

c.加强厂区绿化。

2、废水处理措施

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

①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0\text{m}^3/\text{d}$ ($513\text{m}^3/\text{a}$)。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较严值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d}$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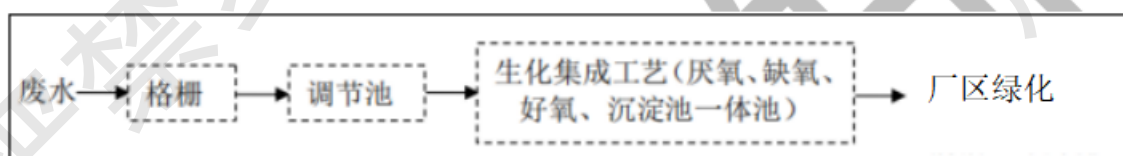


图 3-2 一期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流程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工作原理：废水先通过格栅去除较大杂物后流入调节池进行预曝气，调节池进行预曝气，调节水质、水量，经调节池均质和预曝气的污水泵送至生化反应沉淀池。采用厌氧、缺氧、好氧、沉淀一体池，其沉淀池直接设置在生化反应池内，可就地泥水分离，简化并省略了污泥回流系统和二沉池系统，污水中的有机物和池内生物膜充分接触，经过微生物的吸附、降解使水质得以净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可靠，耐冲击负荷能力强，面积小，投资小，容易管理，出水水质好而稳定，且其处理技术相对成熟，运行成功的案例比较多，因此一期项目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能使排放的水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较严值。

②锅炉废水

一期项目锅炉需定期排水，排水量为 $3.94\text{m}^3/\text{d}$ ($1064\text{m}^3/\text{a}$)。锅炉废水经沉淀冷却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一期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粉碎机、混合机、风机、锅炉等设备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65\sim 85\text{dB(A)}$ 。一期项目设备源强见表 3-3。

表3-3 一期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距离声源1m处的噪声源强 (dB(A))	声源类型	位置	运行方式	持续时间 (h/d)	降噪措施
1	粉碎机	2台	75~85	固定声源	生产车间	持续运作	20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2	混合机	1台	75~80	固定声源	生产车间	持续运作	20	
3	提升机	7台	65~75	固定声源	生产车间	持续运作	20	
4	风机	7台	75~85	固定声源	生产车间	持续运作	20	
5	制粒机	2台	75~85	固定声源	生产车间	持续运作	20	
6	冷却器	2台	75~85	固定声源	生产车间	持续运作	20	
7	成品分级筛	2台	75~80	固定声源	生产车间	持续运作	20	
8	打包秤	2台	65~75	固定声源	生产车间	持续运作	20	
9	柴油锅炉	1台	65~75	固定声源	锅炉房	持续运作	20	
10	电热锅炉	1台	65~75	固定声源	锅炉房	持续运作	20	

建设单位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 ①选用噪音低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一期项目选址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一期项目噪声源强在 65~85dB(A) 范围内，经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等过程的噪声削减约 25-30dB(A)，一期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除杂产生的废物、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及编码	有害组分	形态	固废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置方向 (t/a)	利用或处置量
除杂	除杂产生的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30-001-39)	/	固态	24	一般固废仓	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24
环保措施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	固态	9.04	一般固废仓	回用生产	9.04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	固态	0.4	一般固废仓	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0.4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1.2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1.2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危险物质主要为柴油。期间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火灾、柴油泄漏,从而造成环境风险。公司采取柴油罐置于防晒、防雨、防渗漏(地面及裙脚进行环氧树脂漆处理)的独立柴油储存车间内,车间规格4m*6m,门槛处进行漫坡处理,柴油罐密闭盛装柴油等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环评批复(肇环封建〔2022〕15号),未对项目提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企业自主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对应急措施、应急物资、人员架构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及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水体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一期项目在日后的营运过程中，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同时应自觉接受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配合做好相关的环保工作，确保项目日后的营运能满足环保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一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锅炉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SO₂、NO_x、烟尘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粉尘应经布袋除尘器及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员工食堂废气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DA003)引至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制粒、高温调剂过程产生的异味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的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应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三）运营期间，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运营期间，生活垃圾及除杂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落实抑尘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回用；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项目营运前应依法做好国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变更申报工作。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相关测试、校正结果见表 5-1~5-6。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测定值 (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D6A3094	98.6	4.93	97.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67	20.4	2.7	20.1	合格
				20.6	合格
氨氮	2005163	6.59	0.23	6.55	合格
四氯乙烯中的石油类	23050204	21.3	1.7	22.1	合格

表 5-2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6	31	33	-3.1	±10	合格
		33	34	-1.5	±10	合格
氨氮	8	2.08	2.21	-3	±10	合格
		2.1	2.16	-1.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0.166	0.176	-2.9	±20	合格
		0.175	0.183	-2.2	±20	合格
氯化物	8	111.7	108.5	1.5	±10	合格
		111.1	109	1	±10	合格
总氯	8	0.33	0.35	-2.9	±10	合格
		0.33	0.33	0	±10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8	394	387	0.9	±10	合格
		387	379	1	±10	合格

表 5-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6	35	32	1.5	±10	合格
		35	34	1.4	±10	合格
氨氮	8	2.16	2.22	-1.4	±10	合格
		2.36	2.12	5.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0.177	0.175	0.6	±20	合格
		0.166	0.183	-4.9	±20	合格
氯化物	8	107.9	106.3	0.7	±10	合格
		108.1	107.2	0.4	±10	合格
总氯	8	0.37	0.37	0	±10	合格
		0.35	0.35	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1.8	12.5	-2.9	±20	合格
		12.8	12.1	2.8	±20	合格

表 5-4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 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是否合格
2023/ 11/17	众瑞 ZR-3923	XC-2021-003-02	TSP	100	100.5	0.5	101	1	合格
		XC-2021-003-03	TSP	100	99.4	-0.6	99.2	-0.8	合格
		XC-2021-003-04	TSP	100	100.5	0.5	101	1	合格
		XC-2021-003-05	TSP	100	99.7	-0.3	98.6	-1.4	合格
2023/ 11/18	众瑞 ZR-3923	XC-2021-003-02	TSP	100	99.3	-0.7	100.9	0.9	合格
		XC-2021-003-03	TSP	100	101.1	1.1	99.7	-0.3	合格
		XC-2021-003-04	TSP	100	100.7	0.7	99.4	-0.6	合格
		XC-2021-003-05	TSP	100	100.6	0.6	101.3	1.3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表 5-5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3/11/17	众瑞 ZR-392 2D	XC-202 1-001-03	20	20.2	1	19.9	-0.5	合格
			40	39.4	-1.5	40.5	1.2	合格
			50	50.1	0.2	49.4	-1.2	合格
	众瑞 ZR-392 2A	XC-202 1-001-04	20	19.7	-1.5	20	0	合格
			40	40.5	1.2	40.5	1.2	合格
			50	50.5	1	49.7	-0.6	合格
		XC-202 1-001-05	20	20.3	1.5	19.7	-1.5	合格
			40	40.6	1.5	40.2	0.5	合格
			50	49.8	-0.4	49.9	-0.2	合格
2023/11/18	众瑞 ZR-392 2D	XC-202 1-001-03	20	20.3	1.5	20.1	0.5	合格
			40	40.3	0.8	40	0	合格
			50	50.3	0.6	50.1	0.2	合格
	众瑞 ZR-392 2A	XC-202 1-001-04	20	19.7	-1.5	19.8	-1	合格
			40	40.2	0.5	40.6	1.5	合格
			50	49.8	-0.4	49.6	-0.8	合格
		XC-202 1-001-05	20	20.2	1	20.2	1	合格
			40	39.8	-0.5	39.9	-0.2	合格
			50	49.5	-1	49.4	-1.2	合格
2023/11/19	众瑞 ZR-392 2D	XC-202 1-001-03	20	19.7	-1.5	19.8	-1	合格
			40	40.4	1	39.5	-1.2	合格
			50	50.7	1.4	50.1	0.2	合格
			1	0.995	-0.5	1.007	0.7	合格
2023/11/20	众瑞 ZR-392 2D	XC-202 1-001-03	20	19.9	-0.5	20.1	0.5	合格
			40	39.5	-1.2	40.6	1.5	合格
			50	49.9	-0.2	49.5	-1	合格
			1	1.01	1	1.005	0.5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众瑞 ZR-5410A 编号：XC-2020-005-01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监测前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2023/11/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 8	XC-202 2-009-05	94	93.8	-0.2	93.8	-0.2	±5
			94	93.8	-0.2	93.8	-0.2	±5
94			93.8	-0.2	93.8	-0.2	±5	
94			93.8	-0.2	93.8	-0.2	±5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XC-2022-010-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未启用电热锅炉。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建设单位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杏花镇杏花苗圃场				
特别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未启用电热锅炉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17	畜禽浓缩、配合饲料	42 万吨	857.143 吨	855 吨	100%
	（蒸汽）	22400 吨	80 吨	79.8 吨	100%
2023-11-18	畜禽浓缩、配合饲料	42 万吨	857.143 吨	857 吨	100%
	（蒸汽）	22400 吨	80 吨	80 吨	100%
2023-11-19	畜禽浓缩、配合饲料	42 万吨	857.143 吨	855 吨	100%
	（蒸汽）	22400 吨	80 吨	79.8 吨	100%
2023-11-20	畜禽浓缩、配合饲料	42 万吨	857.143 吨	857 吨	100%
	（蒸汽）	22400 吨	80 吨	80 吨	100%
备注：1.项目运行时间为：20 小时/天，280 天/年； 2.废水排放量为：0 吨/年，其中生活污水：0 吨/年；生产废水：0 吨/年					

2、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布点图可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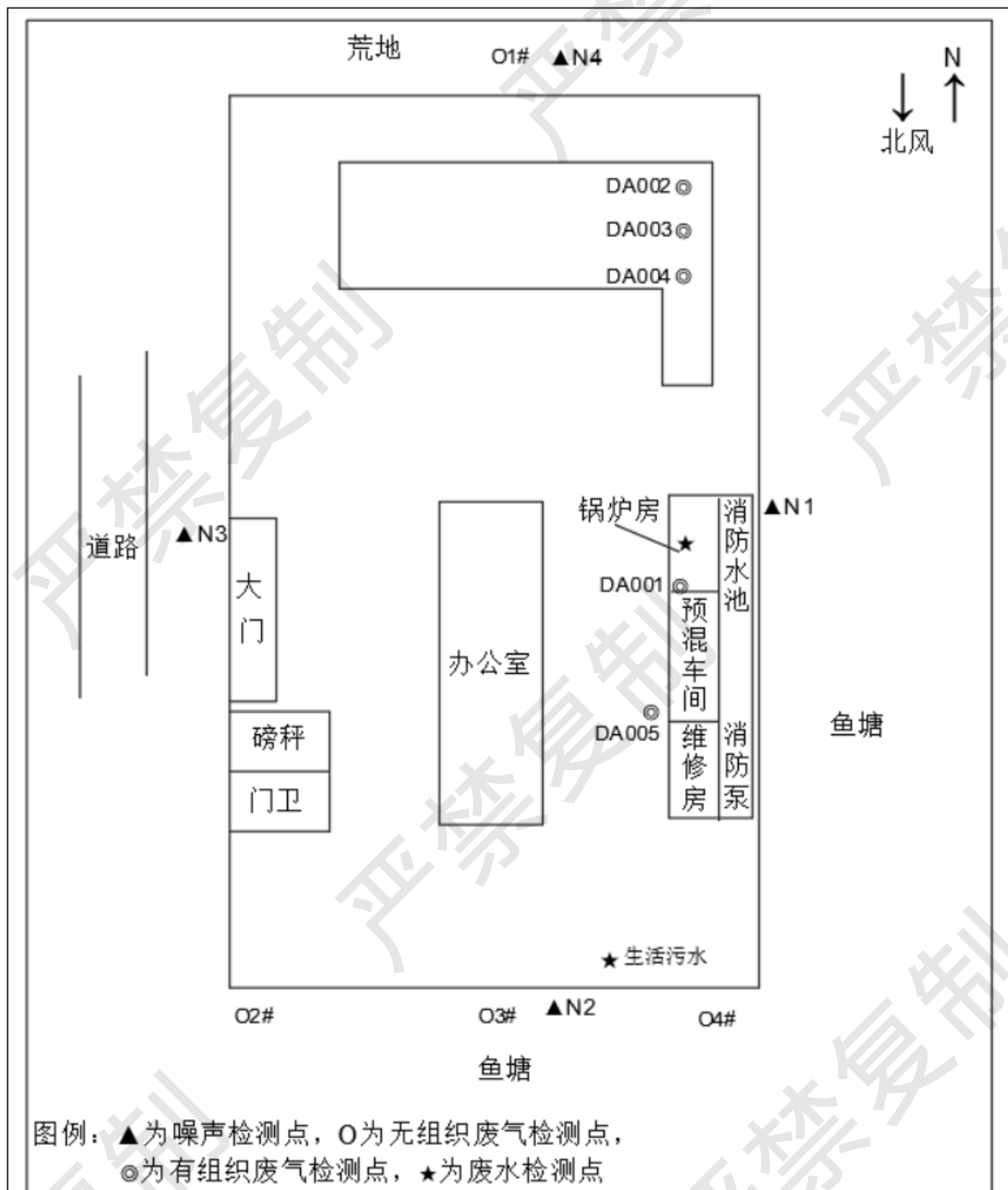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布点图一

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要素	类别	排放口 编号	工段	采样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锅炉	环保设施后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DA002	粉碎	环保设施后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颗粒 物每天 3 次, 臭 气浓度每天 4 次
		DA003	制粒	环保设施前、后	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4	制粒	环保设施前、后	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5	食堂	环保设施后	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	/	厂界外 20 m 处上 风向设参照点 1#, 下风向设监控点 2#、3#、4#	/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颗粒 物每天 3 次, 臭 气浓度每天 4 次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	/	pH 值、浊度、色度、COD _{Cr} 、 BOD ₅ 、NH ₃ -N、SS、LAS、动 植物油、粪大肠菌群、TDS、 总余氯、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	锅炉排水	/	COD _{Cr} 、SS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	厂界四周	/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 每天昼夜各 一次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鼓风机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R-3260D/XC-2021-001-03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R-3260D/XC-2021-001-03	3mg/m ³
	林格曼 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烟气检测望远镜 QT-201/XC-2020-006-01	/
	臭气浓 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C-OIL-6/FX-2020-010-01 超声波清洗机 DTC-15J/FX-2020-027-01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1075-2019	浊度计 WZS-180A/FX-2020-023-01	0.5NTU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十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IL-6/FX-2020-010-01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2 、FX-2021-016-03	20MPN/L
	溶解性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103-105 $^{\circ}\text{C}$ 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十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3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HJ/T 343-2007	/	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1-009-02	/
<p>采样依据:</p> <p>1.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p> <p>3.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p>				

4、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 锅炉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林格曼黑度: 级)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锅炉废气 采样口 (DA001)	2023/11/19	第一次	排放口	3166	ND	ND	1.6×10^{-3}	109	142	0.35	
		第二次	排放口	3702	ND	ND	1.9×10^{-3}	107	142	0.4	
		第三次	排放口	3441	ND	ND	1.7×10^{-3}	108	142	0.37	
	2023/11/20	第一次	排放口	3275	ND	ND	1.6×10^{-3}	105	137	0.34	
		第二次	排放口	3736	ND	ND	1.9×10^{-3}	103	136	0.38	
		第三次	排放口	3303	ND	ND	1.7×10^{-3}	105	137	0.35	
	参照限值				--	--	20	--	--	20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达标	--
	备注	1.参照限值: 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排气筒高38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的浓度计算;									

表 6-4 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锅炉废气采 样口 (DA001)	2023/11/19	第一次	排放口	3166	ND	ND	--	<1	
		第二次	排放口	3702	ND	ND	--	<1	
		第三次	排放口	3441	ND	ND	--	<1	
	2023/11/20	第一次	排放口	3275	ND	ND	--	<1	
		第二次	排放口	3736	ND	ND	--	<1	
		第三次	排放口	3303	ND	ND	--	<1	
	参照限值				--	--	100	--	≤1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排气筒高38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表 6-4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一期项目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粉碎工艺废气 DA002

粉碎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粉碎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
（单位：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采样口 (DA002)	2023/11/19	第一次	排放口	25103	1.1	0.028
		第二次	排放口	23987	1.3	0.031
		第三次	排放口	24917	1.0	0.025
	2023/11/20	第一次	排放口	24088	1.2	0.029
		第二次	排放口	24631	1.0	0.025
		第三次	排放口	24169	1.1	0.027
	参照限值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 35m； 3.处理设施：袋式除尘；					

表 6-5 粉碎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
（单位：标干流量： m^3/h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废气采样口 (DA002)	2023/11/19	第一次	排放口	25103	200	
		第二次	排放口	23987	150	
		第三次	排放口	24917	200	
		第四次	排放口	24917	231	
	2023/11/20	第一次	排放口	24088	231	
		第二次	排放口	24631	112	
		第三次	排放口	24169	173	
		第四次	排放口	24169	173	
	参照限值				--	15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 35m； 3.处理设施：袋式除尘；					

由表 6-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粉碎工艺废气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③制粒工艺废气 DA003、DA004

制粒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制粒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采样口 (DA003)	2023/11/17	第一次	处理前	39776	34	1.4	
			处理后	33362	ND	0.017	
		第二次	处理前	40198	36	1.4	
			处理后	35040	ND	0.018	
		第三次	处理前	38251	32	1.2	
			处理后	33305	ND	0.017	
	2023/11/18	第一次	处理前	37183	32	1.2	
			处理后	35356	ND	0.018	
		第二次	处理前	38063	35	1.3	
			处理后	33010	ND	0.017	
		第三次	处理前	38064	34	1.3	
			处理后	34169	ND	0.017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120	2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 35m; 3.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						

表 6-6 制粒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废气采样口 (DA003)	2023/11/17	第一次	处理前	39776	1128	
			处理后	33362	267	
		第二次	处理前	40198	977	
			处理后	35040	267	
		第三次	处理前	38251	1128	
			处理后	33305	200	
		第四次	处理前	38251	977	
			处理后	33305	231	
		2023/11/18	第一次	处理前	37183	1128
				处理后	35356	150
			第二次	处理前	38063	846
				处理后	33010	173
	第三次		处理前	38064	1303	
			处理后	34169	173	
	第四次	处理前	38064	977		
		处理后	34169	173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15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					

放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 35m;
3.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

表 6-6 制粒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3)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采样口 (DA004)	2023/11/17	第一次	处理前	29661	38	1.1	
			处理后	32071	ND	0.016	
		第二次	处理前	30640	34	1.0	
			处理后	32238	ND	0.016	
		第三次	处理前	30311	39	1.2	
			处理后	31330	ND	0.016	
	2023/11/18	第一次	处理前	30416	38	1.2	
			处理后	32719	ND	0.016	
		第二次	处理前	29839	42	1.3	
			处理后	32189	ND	0.016	
		第三次	处理前	29964	36	1.1	
			处理后	31481	ND	0.016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120	2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 35m; 3.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						

表 6-6 制粒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4)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废气采样口 (DA004)	2023/11/17	第一次	处理前	29661	1128
			处理后	32071	231
		第二次	处理前	30640	977
			处理后	32238	173
		第三次	处理前	30311	977
			处理后	31330	173
		第四次	处理前	30311	977
			处理后	31330	231
	2023/11/18	第一次	处理前	30416	846
			处理后	32719	231
		第二次	处理前	29839	977
			处理后	32189	173
		第三次	处理前	29964	846
			处理后	31481	173
		第四次	处理前	29964	977
			处理后	31481	173

	参照限值（处理后）	--	15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35m； 3.处理设施：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		

由表 6-6 可知，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达 98.6%~98.7%，满足环评报告中 95%处理效率设计要求；制粒工艺废气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④食堂废气 DA005

食堂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7 制粒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油烟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油烟废气采样口 (DA005)	2023/11/17	处理后	4358	0.2	0.2	8.7×10 ⁻⁴
	2023/11/18	处理后	4299	0.2	0.2	8.6×10 ⁻⁴
	参照限值（处理后）		--	--	2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备注	1.参照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 2.基准灶头数为 2 个； 3.油烟净化器；					

由表 6-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8。

表 6-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3-11-17			2023-11-18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0.213	0.202	0.188	0.180	0.206	0.180	1.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296	0.285	0.270	0.199	0.271	0.280		
	下风向 O3#监控点	0.341	0.315	0.330	0.324	0.333	0.353		
	下风向 O4#监控点	0.394	0.392	0.371	0.374	0.395	0.378		

	最大值	0.394	0.392	0.371	0.374	0.395	0.378		
气象参数	2023年11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2.1-18.0°C;大气压:101.8-102.3kPa,风向:北北,风速:1.7~1.9m/s) 2023年11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2.5-19.7°C;大气压:101.8-102.3kPa,风向:北北,风速:1.7~2.0m/s)								
备注	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3/11/17				2023/11/18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O1# 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O2# 监控点	12	12	12	14	<10	12	12	<10		
	下风向 O3# 监控点	<10	13	13	12	11	14	14	13		
	下风向 O4# 监控点	13	<10	<10	<10	12	<10	11	14		
	最大值	13	13	13	14	12	14	14	14		
气象参数	2023年11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2.1-18.0°C;大气压:101.8-102.3kPa,风向:北北,风速:1.7~1.9m/s) 2023年11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2.5-19.7°C;大气压:101.8-102.3kPa,风向:北北,风速:1.7~2.0m/s)										
备注	1.参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6-6~7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395\text{mg}/\text{m}^3$,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的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①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较严值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口监测结果见表 6-9。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浊度	色度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3/11/17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7.1	4.2	7	33	12.6	2.21	16
		第二次	7.2	3.9	7	34	13.2	2.35	18
		第三次	7.2	4.3	7	34	12.2	2.35	19
		第四次	7.1	4.2	8	29	13.7	2.19	17
		均值或范围	7.1-7.2	4.2	7	32	12.9	2.28	18
		标准限值	6~9	5	30	40	2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1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7.2	3.8	7	34	11.8	2.16	18
		第二次	7.1	4.1	7	29	12.4	2.32	16
		第三次	7.2	4	8	27	11.7	2.25	18
		第四次	7.2	4.3	8	33	13.1	2.24	17
		均值或范围	7.1-7.2	4	8	31	12.2	2.24	17
		标准限值	6~9	5	30	40	2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较严值;								

表 6-9 生活污水出水口监测结果 (2) (单位: 粪大肠菌群为: MPN/L,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溶解性固体	总氮	氯化物	
2023/11/17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0.18	0.85	1.1×10^2	387	0.35	108	
		第二次	0.2	0.86	1.3×10^2	404	0.3	106	
		第三次	0.16	0.85	1.3×10^2	368	0.33	110	
		第四次	0.18	0.74	1.3×10^2	421	0.37	107	
		均值	0.18	0.82	1.2×10^2	395	0.338	108	
		标准限值	1	10	200	1000	0.2-0.5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1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0.18	0.85	1.3×10^2	379	0.33	109	
		第二次	0.17	0.86	1.3×10^2	412	0.33	107	
		第三次	0.18	0.82	1.1×10^2	395	0.35	110	
		第四次	0.17	0.79	1.3×10^2	425	0.35	108	
		均值	0.18	0.83	1.2×10^2	403	0.34	108	
		标准限值	1	10	200	1000	0.2-0.5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较严值;								

表 6-9 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较严值。

②锅炉排水

锅炉排水经沉淀冷却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锅炉排水经冷却沉淀后水质监测结果见表6-10。

表6-10 项目锅炉排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3-11-17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24	13
		第二次	26	12
		第三次	25	13
		第四次	27	14
		均值	26	13
		标准限值	/	/
		达标情况	/	/
2023-11-18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27	12
		第二次	26	11
		第三次	29	13
		第四次	27	12
		均值	27	12
		标准限值	/	/
		达标情况	/	/

由表6-10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锅炉排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6-11。

表6-1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边界 ▲N1	2023/11/17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2023/11/18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南侧边界 ▲N2	2023/11/17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2023/11/18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侧边界 ▲N3	2023/11/17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2023/11/18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北侧边界 ▲N4	2023/11/17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2023/11/18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11月17日(昼间 无雨雪 风速: 1.7m/s, 夜间 无雨雪 风速: 1.8m/s)
	2023年11月18日(昼间 无雨雪 风速: 1.8m/s, 夜间 无雨雪 风速: 2.0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表 6-8 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 一期项目废水不外排, 主要大气污染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一期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情况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表 (t/a)

废气类型	有组织排放总量	无组织排放总量	合计
SO ₂	0.015	/	0.015
NO _x	2.424	/	2.424
颗粒物	0.598	/	0.598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情况如表 6-13 所示。

表 6-13 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一览

污染因子	排气筒编号	环评核算排放量 (t/a)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批复核定排放总量 (t/a)	排污许可证核发总量 (t/a)
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01	0.015	未检出	5600	未检出	/	/
		2.424	0.365	5600	2.044	/	/
		0.208	0.002	5600	0.010	/	/
粉碎 制粒 制粒	颗粒物 DA002 DA003 DA004	0.39	0.028	5600	0.154	/	/
			0.017	5600	0.097	/	/
			0.016	5600	0.090	/	/
食堂	油烟 DA005	0.002	0.000865	1120	0.001	/	/
合计	/	0.015	未检出	5600	未检出	/	/
		2.424	0.365	5600	2.044	/	/
		0.598	0.063	5600	0.350	/	/
		/	/	/	/	/	/

注: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和饲料生产线为满负荷运行。

从表 6-13 数据分析得知, 一期项目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速率均为未检出,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固定污染源检监测中未检出污染因子如何计算总量”的回复(见附件 4), 可不参与总量评价。

一期项目锅炉废气、粉碎废气、制粒废气的氮氧化物、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均不超过环评核算排放量。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2 年 7 月取得环境部门的批复（肇环封建〔2022〕15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一期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生产调试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或安全事故。

3、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86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58%。

表 7-1 一期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要素	环评及批复		实际	
	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锅炉	4 套除尘器（2 套布袋除尘器和 2 套旋风除尘器）+1 根 35m 高排气筒	废气收集+38 米排气筒	40
	粉碎 1		袋式除尘器+35 米排气筒	
	粉碎 1		袋式除尘器+35 米排气筒	
	制粒 2		“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35 米排气筒	
	制粒 2		“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35 米排气筒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排气筒	抽油烟机+排气筒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调节池→生化集成工艺”	10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调节池→生化集成工艺”	5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5	隔声、减震等措施	2.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3	一般固废间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0.5
绿化	绿化面积约 5616m ²	2	绿化面积约 5616m ²	2
合计	/	50	/	50

一期项目配备生产废气、废水、噪声等的治理设施，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225MA55E6HD8A001Z），后因排气筒拆分，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变更，登记编号：91441225MA55E6HD8A001Z）。

4、固体废物仓库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防控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一般固废间采用混凝土和钢结构建设,落实了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地面及裙脚进行环氧树脂漆防渗处理。一般固废间门口按要求设立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上墙。

5、污染物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依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6、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详情见表 7-2。

表 7-2 一期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措施	实际措施	相符性		
	要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1	废气	锅炉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采用清洁能源 0#柴油，废气经收集后由 1 根 38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清洁能源 0#柴油，废气经收集后由 1 根 38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粉碎工艺废气 DA002	颗粒物、臭气浓度	4套除尘器(2套布袋除尘器和2套旋风除尘器)+1根35m高排气筒	粉碎工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配备“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 (DA002) 排放		环保措施效率不低于原批复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排气筒数量由 1 条增加至 3 条，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基本相符。	
		制粒工艺废气 DA003	颗粒物、臭气浓度		制粒生产线 1 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 (DA003) 排放			
		制粒工艺废气 DA004	颗粒物、臭气浓度		制粒生产线 2 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 (DA004) 排放			
		油烟废气 DA005	油烟	经 1 套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排烟管 DA003 高空排放	经 1 套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排烟管 DA003 高空排放			相符
		无组织	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厂区绿化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厂区绿化			相符
2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浊度、嗅、色度、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动植物油、TP、粪大肠菌群	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相符		
		锅炉废水	COD _{Cr} 、SS	经自建的沉淀冷却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	经自建的沉淀冷却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	相符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减震等措施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减震等措施	相符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相符		
			除杂产生的废物	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废包装材料	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措施	实际措施	相符性
	要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相符
5	地下水及土壤	/	/	柴油（存放于柴油罐），柴油罐存放在锅炉房，锅炉房设置围堰并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设施。一期项目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杜绝土壤污染途径及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采取柴油罐置于防晒、防雨、防渗漏（地面及裙脚进行环氧树脂漆处理）的独立车间内，车间门槛处进行漫坡处理，柴油罐密闭盛装柴油等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	相符
6	生态保护	/	/	一期项目位于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应加强厂区环境绿化及美化，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加强厂区环境绿化及美化	相符
7	环境风险	风险物质	柴油	<p>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维护保养和巡视；增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防渗防腐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化学原料的储存管理，远离火种、热源；加强车间通风，防止粉尘积聚；加强生产车间管理，禁止带入火源；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演练等。</p> <p>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中有关环境保护的问题，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p> <p>②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p> <p>③根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状况以及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治理方案，建立环境保护设施；</p> <p>④营运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建立环境监测设施，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p>	<p>①建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中有关环境保护的问题，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p> <p>②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p> <p>③制定了环境保护工程治理方案，建立环境保护设施；</p> <p>④营运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制定了环境监测方案，定期进行自行监测；</p> <p>⑤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进行跟踪监测，场区内配备了沙袋、灭火器等应急物资预防泄漏事故；</p> <p>⑥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p> <p>⑦加强车间通风，防止粉尘积聚，并加强生产车间管理，防止带入火源；</p> <p>⑧排放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了标志牌。</p>	相符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措施	实际措施	相符性
	要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方案； ⑤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理措施； ⑥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⑦加强车间通风，防止粉尘积聚，并加强生产车间管理，防止带入火源； ⑧对排放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标志牌等。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文称“智诚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杏花镇杏花苗圃场，建设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后文称“一期项目”）。一期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生物科技饲料生产线，投资8600万元，建筑面积5713.42m²，主要从事畜禽浓缩、配合饲料（无发酵工艺）的生产，年产约24万吨饲料。

2022年5月，智诚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6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2〕15号）。

一期项目于2022年7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11月1日进行生产调试；2023年4月23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225MA55E6HD8A001Z），后因排气筒拆分，于2023年12月5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变更，登记编号：91441225MA55E6HD8A001Z）。一期项目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日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智诚公司于2022年11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日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11月29日完成《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3）112901）。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年产约24万吨饲料）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

2、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如实记录生产工况，监测期间（2023年11月17~20日）生产负荷情况为100%。验收监测期间未启用电热锅炉。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一期项目锅炉废气各监测因子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一期项目粉碎、制粒工艺废气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要求。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的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监测因子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较严值。一期项目锅炉排水各监测因子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一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检查情况

除杂固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收集粉尘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经检查，一期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合理妥当。

(5)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流量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350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044t/a，未超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及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速率均为未检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固定污染源监测中未检出污染因子如何计算总量”的回复，不参与总量评价。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参与总量评价。

5、结论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报告附件

1、附图

附图 1 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公司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敏感保护目标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照片

附图 6 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照片

2、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固定污染源监测中未检出污染因子如何计算总量”的回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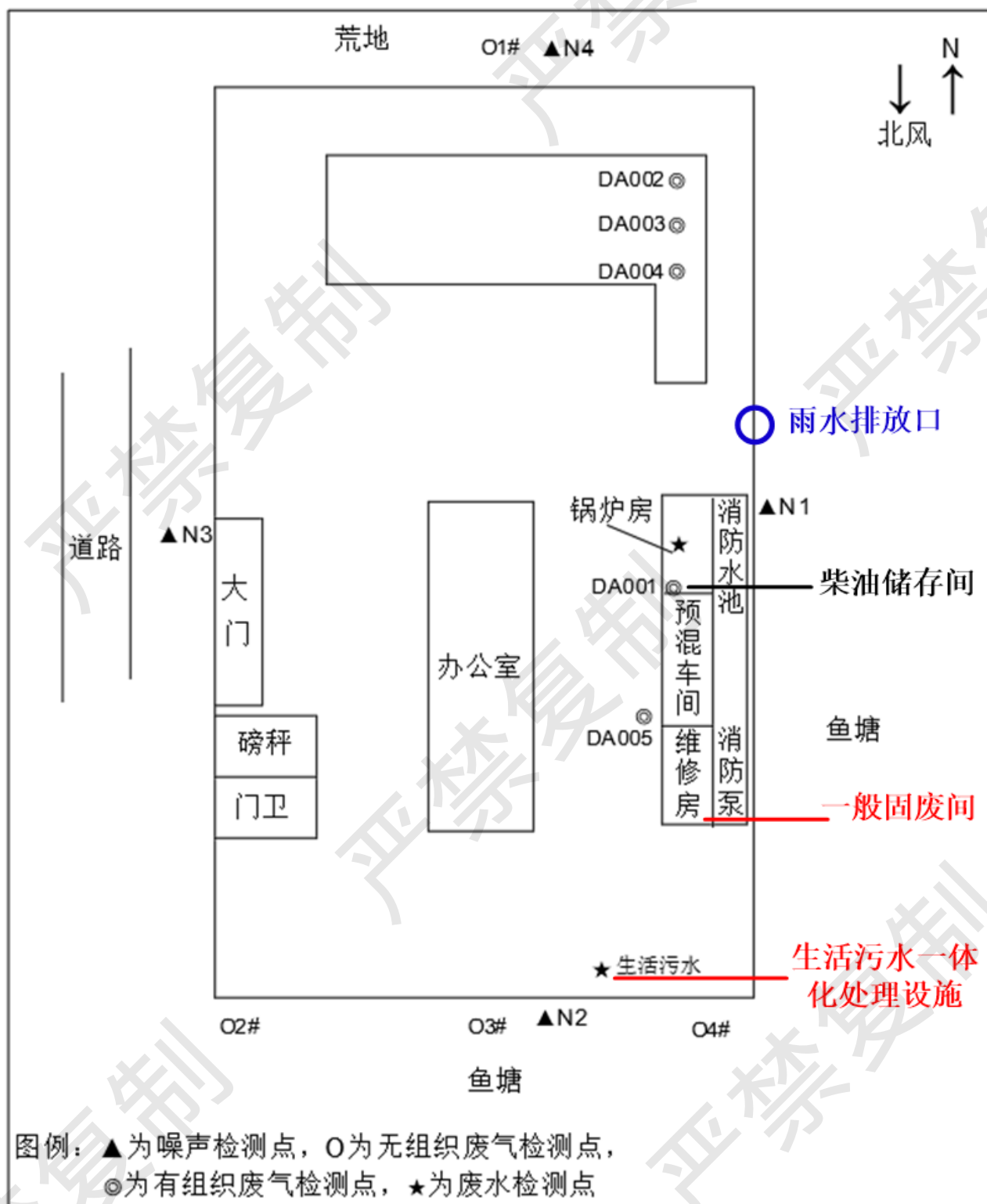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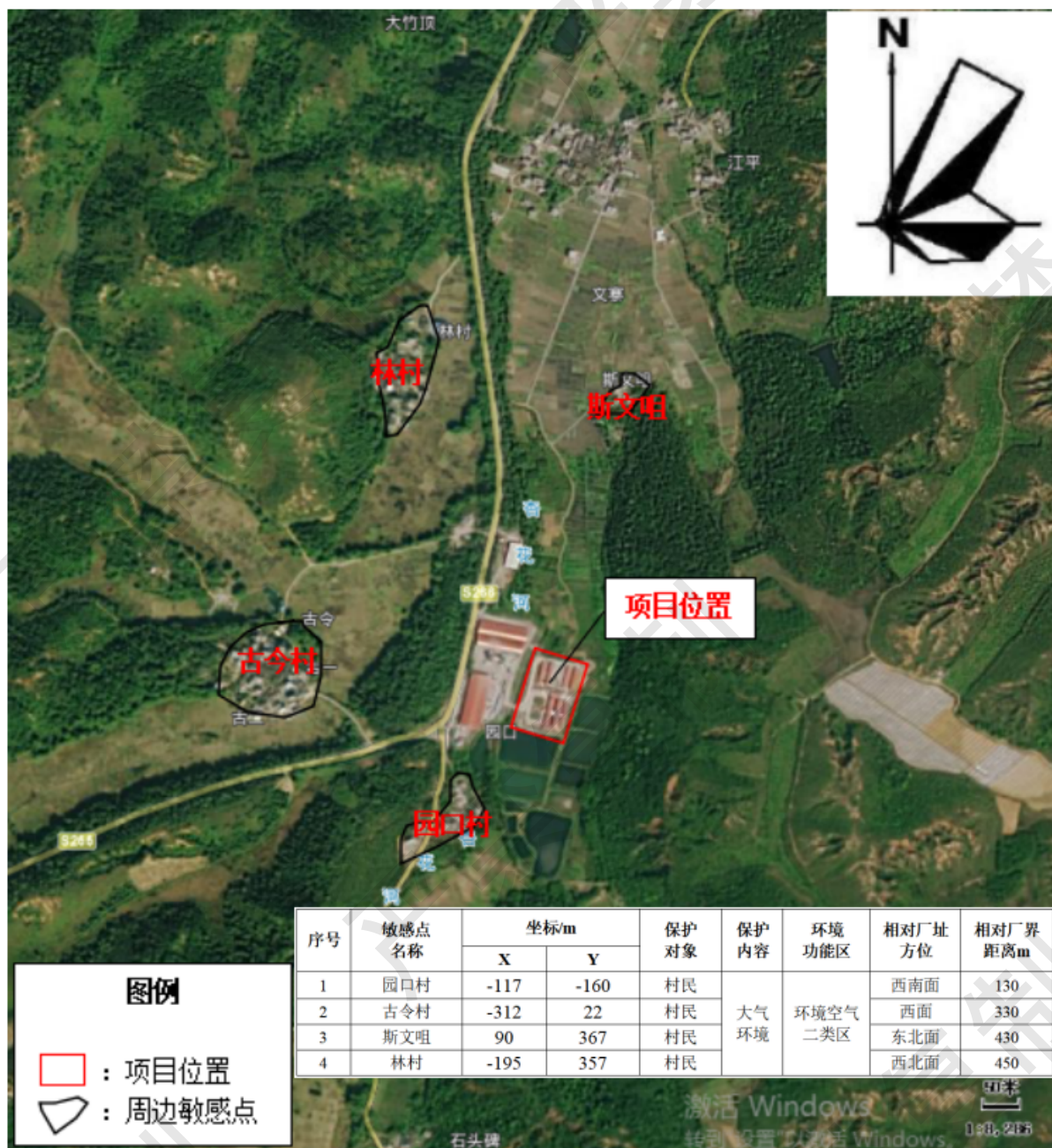


附图2 公司四至图





附图3 厂区目前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敏感保护目标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照片

序号	污染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1	锅炉 废气 排口	/	DA001	

序号	污染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2	粉碎废气排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袋式除尘器</p>	DA002	

序号	污染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3	制粒 废气排口	  <p data-bbox="689 1104 1070 1136">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p>	DA003	

序号	污染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4	制粒 废气排口	 <p data-bbox="689 1050 1070 1083">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p>	DA004	

序号	污染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5	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处理设备	DA005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废间



柴油储存间

柴油储存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附图 6 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照片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封建〔2022〕15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于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杏花镇杏花苗圃场建设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其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一期新建生物科技饲料生产线，投资 8600 万元，年产约 24 万吨饲料；二期新建屠宰加工基地，投资 4400 万元，日屠宰量约 3 万羽，年屠宰量约 1000 万羽，总占地面积为 28019m²。

目前智诚公司拟先建设一期项目，新建生物科技饲料生产

线,本次评价范围仅包括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建筑面积 5713.42m²,总投资 86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畜禽浓缩、配合饲料(无发酵工艺),年产量 24 万吨。

一期项目已于 2021 年编制了环评并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封开分局批复(肇环封建〔2021〕5 号),原环评的 1.75t/h 的液化石油气锅炉暂缓建设,未来具备条件再建设。现建设一台 4t/h 的燃柴油锅炉,柴油用量 800t/a。根据产排污核算,更换燃料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锅炉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SO₂、NO_x、烟尘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粉尘应经布袋除尘器及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员工食堂废气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DA003)引至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制粒、高

温调剂过程产生的异味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的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应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三）运营期间，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运营期间，生活垃圾及除杂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落实抑尘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回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项目营运前应依法做好国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变更申报工作。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4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25MA55E6HD8A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封开县杏花镇杏花苗圃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5MA55E6HD8A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4日至2028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25MA55E6HD8A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封开县杏花镇杏花苗圃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5MA55E6HD8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5日至2028年12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GDZX (2023) 112901

第 1 页 共 27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3) 112901

项目名称: 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 (一期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 (T18区) 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20 日对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1101-04
项目名称	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 266 省道
企业联系人	钟厂
联系方式	13822605208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20 日
采样人员	陆炎新、梁敏亨、朱荣华、陈祖照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24 日
分析人员	艾燕霞、陈善福、谭斯娜、邱靖怡、江秋婵、陈嘉怡、苏海杰、陈燕娟、覃韦勇、梁元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2023 年 11 月 19-20 日 频次: 3 次/天
		颗粒物	2023 年 11 月 19-20 日 频次: 3 次/天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	2023 年 11 月 19-20 日 频次: 4 次/天
		颗粒物	2023 年 11 月 17-18 日 频次: 3 次/天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2023 年 11 月 17-18 日 频次: 3 次/天
		臭气浓度	2023 年 11 月 17-18 日 频次: 4 次/天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2023 年 11 月 17-18 日 频次: 3 次/天
		臭气浓度	2023 年 11 月 17-18 日 频次: 4 次/天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5)	油烟	2023 年 11 月 17-18 日 频次: 1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O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O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O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O4#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年 11 月 17-18 日 频次: 3 次/天
		臭气浓度	2023 年 11 月 17-18 日 频次: 4 次/天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浊度、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溶解性固体、总氯、氯化物	2023 年 11 月 17-18 日 频次: 4 次/天
	锅炉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023 年 11 月 17-18 日 频次: 4 次/天
噪声	厂界东侧▲N1 厂界南侧▲N2 厂界西侧▲N3 厂界北侧▲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 年 11 月 17-18 日 频次: 2 次/天, 分昼夜进行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XC-2021-001-03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XC-2021-001-03	3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 (2)	烟气检测望远镜 QT-201/XC-2020-006-01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C-OIL-6/FX-2020-010-01 超声波清洗机 DTC-151/FX-2020-027-01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1075-2019	浊度计 WZS-180A/FX-2020-023-01	0.5NTU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FX-2020-010-01	0.06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2、FX-2021-016-03	20MPN/L
	溶解性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 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
	总氮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3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HJ/T 343- 2007	/	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1-009-02	/
采样依据： 1.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3.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5、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未使用电锅炉。

6、检测结果

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 位置	标干 流量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排放速 率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排放 速率	
锅炉废气 采样口 (DA001)	2023-11-19	第一 次	排放 口	3166	ND	ND	1.6×10 ⁻³	109	142	0.35	
		第二 次	排放 口	3702	ND	ND	1.9×10 ⁻³	107	142	0.40	
		第三 次	排放 口	3441	ND	ND	1.7×10 ⁻³	108	142	0.37	
	2023-11-20	第一 次	排放 口	3275	ND	ND	1.6×10 ⁻³	105	137	0.34	
		第二 次	排放 口	3736	ND	ND	1.9×10 ⁻³	103	136	0.38	
		第三 次	排放 口	3303	ND	ND	1.7×10 ⁻³	105	137	0.35	
	参照限值				--	--	20	--	--	20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达标	--
	备注	1.参照限值: 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排气筒高38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的浓度计算;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林格曼黑度: 级)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锅炉废气采样口 (DA001)	2023-11-19	第一次	排放口	3166	ND	ND	--	<1	
		第二次	排放口	3702	ND	ND	--	<1	
		第三次	排放口	3441	ND	ND	--	<1	
	2023-11-20	第一次	排放口	3275	ND	ND	--	<1	
		第二次	排放口	3736	ND	ND	--	<1	
		第三次	排放口	3303	ND	ND	--	<1	
	参照限值				--	--	100	--	≤1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排气筒高38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采样口 (DA002)	2023-11-19	第一次	排放口	25103	1.1	0.028	
		第二次	排放口	23987	1.3	0.031	
		第三次	排放口	24917	1.0	0.025	
	2023-11-20	第一次	排放口	24088	1.2	0.029	
		第二次	排放口	24631	1.0	0.025	
		第三次	排放口	24169	1.1	0.027	
	参照限值				--	120	2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35m; 3.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废气采样口 (DA002)	2023-11-19	第一次	排放口	25103	200	
		第二次	排放口	23987	150	
		第三次	排放口	24917	200	
		第四次	排放口	24917	231	
	2023-11-20	第一次	排放口	24088	231	
		第二次	排放口	24631	112	
		第三次	排放口	24169	173	
		第四次	排放口	24169	173	
	参照限值				--	15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35m; 3.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采样口 (DA003)	2023-11-17	第一次	处理前	39776	34	1.4	
			处理后	33362	ND	0.017	
		第二次	处理前	40198	36	1.4	
			处理后	35040	ND	0.018	
		第三次	处理前	38251	32	1.2	
			处理后	33305	ND	0.017	
	2023-11-18	第一次	处理前	37183	32	1.2	
			处理后	35356	ND	0.018	
		第二次	处理前	38063	35	1.3	
			处理后	33010	ND	0.017	
		第三次	处理前	38064	34	1.3	
			处理后	34169	ND	0.017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120	2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 35m; 3.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的浓度计算; 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废气采样口 (DA003)	2023-11-17	第一次	处理前	39776	1128	
			处理后	33362	267	
		第二次	处理前	40198	977	
			处理后	35040	267	
		第三次	处理前	38251	1128	
			处理后	33305	200	
		第四次	处理前	38251	977	
			处理后	33305	231	
		2023-11-18	第一次	处理前	37183	1128
				处理后	35356	150
			第二次	处理前	38063	846
				处理后	33010	173
	第三次		处理前	38064	1303	
			处理后	34169	173	
	第四次		处理前	38064	977	
			处理后	34169	173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15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35m; 3.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采样口 (DA004)	2023-11-17	第一次	处理前	29661	38	1.1	
			处理后	32071	ND	0.016	
		第二次	处理前	30640	34	1.0	
			处理后	32238	ND	0.016	
		第三次	处理前	30311	39	1.2	
			处理后	31330	ND	0.016	
	2023-11-18	第一次	处理前	30416	38	1.2	
			处理后	32719	ND	0.016	
		第二次	处理前	29839	42	1.3	
			处理后	32189	ND	0.016	
		第三次	处理前	29964	36	1.1	
			处理后	31481	ND	0.016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120	2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 35m; 3.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的浓度计算; 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废气采样口 (DA004)	2023-11-17	第一次	处理前	29661	1128	
			处理后	32071	231	
		第二次	处理前	30640	977	
			处理后	32238	173	
		第三次	处理前	30311	977	
			处理后	31330	173	
		第四次	处理前	30311	977	
			处理后	31330	231	
		2023-11-18	第一次	处理前	30416	846
				处理后	32719	231
			第二次	处理前	29839	977
				处理后	32189	173
	第三次		处理前	29964	846	
			处理后	31481	173	
	第四次		处理前	29964	977	
			处理后	31481	173	
	参照限值(处理后)				--	15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35m; 3.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油烟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油烟废气采样口 (DA005)	2023-11-17	处理后	4358	0.2	0.2	8.7×10 ⁻⁴
	2023-11-18	处理后	4299	0.2	0.2	8.6×10 ⁻⁴
	参照限值(处理后)		--	--	2.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备注	1.参照限值: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 2.基准灶头数为2个; 3.油烟净化器;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3-11-17			2023-11-18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参照点	0.213	0.202	0.188	0.180	0.206	0.180	1.0	达标
	下风向O2#监控点	0.296	0.285	0.270	0.199	0.271	0.280		
	下风向O3#监控点	0.341	0.315	0.330	0.324	0.333	0.353		
	下风向O4#监控点	0.394	0.392	0.371	0.374	0.395	0.378		
	最大值	0.394	0.392	0.371	0.374	0.395	0.378		
气象参数	2023年11月17日(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2.1-18.0°C; 大气压: 101.8-102.3kPa, 风向: 北北, 风速: 1.7-1.9m/s) 2023年11月18日(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2.5-19.7°C; 大气压: 101.8-102.3kPa, 风向: 北北, 风速: 1.7-2.0m/s)								
备注	1.参照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续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3-11-17				2023-11-18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O1#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12	12	12	14	<10	12	12	<10		
	下风向 O3#监控点	<10	13	13	12	11	14	14	13		
	下风向 O4#监控点	13	<10	<10	<10	12	<10	11	14		
	最大值	13	13	13	14	12	14	14	14		
气象参数	2023年11月17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2.1-18.0°C; 大气压: 101.8-102.3kPa, 风向: 北北, 风速: 1.7-1.9m/s) 2023年11月18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2.5-19.7°C; 大气压: 101.8-102.3kPa, 风向: 北北, 风速: 1.7-2.0m/s)										
备注	1.参照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为无量纲, 浊度为: NTU, 色度为倍,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浊度	色度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3-11-17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7.1	4.2	7	33	12.6	2.21	16
		第二次	7.2	3.9	7	34	13.2	2.35	18
		第三次	7.2	4.3	7	34	12.2	2.35	19
		第四次	7.1	4.2	8	29	13.7	2.19	17
		均值或范围	7.1-7.2	4.2	7	32	12.9	2.28	18
		标准限值	6-9	5	30	40	2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1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7.2	3.8	7	34	11.8	2.16	18
		第二次	7.1	4.1	7	29	12.4	2.32	16
		第三次	7.2	4.0	8	27	11.7	2.25	18
		第四次	7.2	4.3	8	33	13.1	2.24	17
		均值或范围	7.1-7.2	4.0	8	31	12.2	2.24	17
		标准限值	6-9	5	30	40	2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较严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粪大肠菌群为: MPN/L,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溶解性固体	总氮	氯化物
2023-11-17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0.18	0.85	1.1×10^2	387	0.35	108
		第二次	0.20	0.86	1.3×10^2	404	0.30	106
		第三次	0.16	0.85	1.3×10^2	368	0.33	110
		第四次	0.18	0.74	1.3×10^2	421	0.37	107
		均值	0.18	0.82	1.2×10^2	395	0.338	108
		标准限值	1	10	200	1000	0.2-0.5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1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0.18	0.85	1.3×10^2	379	0.33	109
		第二次	0.17	0.86	1.3×10^2	412	0.33	107
		第三次	0.18	0.82	1.1×10^2	395	0.35	110
		第四次	0.17	0.79	1.3×10^2	425	0.35	108
		均值	0.18	0.83	1.2×10^2	403	0.34	108
		标准限值	1	10	200	1000	0.2-0.5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较严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续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3-11-17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第一次	24	13
		第二次	26	12
		第三次	25	13
		第四次	27	14
		均值	26	13
2023-11-18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第一次	27	12
		第二次	26	11
		第三次	29	13
		第四次	27	12
		均值	27	12
备注	1.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表6-4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边界 ▲N1	2023-11-17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2023-11-18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南侧边界 ▲N2	2023-11-17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2023-11-18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侧边界 ▲N3	2023-11-17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2023-11-18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北侧边界 ▲N4	2023-11-17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2023-11-18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11月17日(昼间 无雨雪 风速: 1.7m/s, 夜间 无雨雪 风速: 1.8m/s) 2023年11月18日(昼间 无雨雪 风速: 1.8m/s, 夜间 无雨雪 风速: 2.0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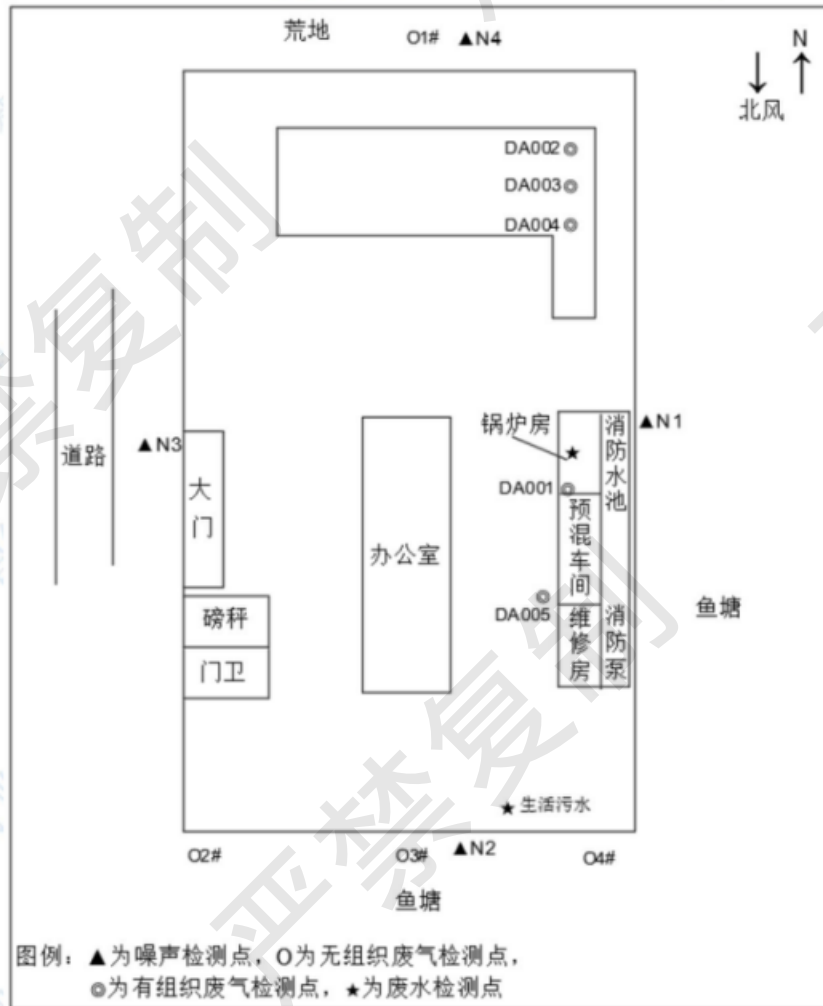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2)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6)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 $\pm 2\%$ 范围内，若大于 $\pm 2\%$ 测试数据无效。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写，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7-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3-11-17	众瑞 ZR-3922D	XC-2021-001-03	20	20.2	1.0	19.9	-0.5	合格
			40	39.4	-1.5	40.5	1.2	合格
			50	50.1	0.2	49.4	-1.2	合格

	众瑞 ZR-3922A	XC-2021-001-04	20	19.7	-1.5	20.0	0.0	合格	
			40	40.5	1.2	40.5	1.2	合格	
			50	50.5	1.0	49.7	-0.6	合格	
			XC-2021-001-05	20	20.3	1.5	19.7	-1.5	合格
				40	40.6	1.5	40.2	0.5	合格
				50	49.8	-0.4	49.9	-0.2	合格
2023-11-18	众瑞 ZR-3922D	XC-2021-001-03	20	20.3	1.5	20.1	0.5	合格	
			40	40.3	0.8	40.0	0.0	合格	
			50	50.3	0.6	50.1	0.2	合格	
	众瑞 ZR-3922A	XC-2021-001-04	20	19.7	-1.5	19.8	-1.0	合格	
			40	40.2	0.5	40.6	1.5	合格	
			50	49.8	-0.4	49.6	-0.8	合格	
	XC-2021-001-05	20	20.2	1.0	20.2	1.0	合格		
		40	39.8	-0.5	39.9	-0.2	合格		
		50	49.5	-1.0	49.4	-1.2	合格		
2023-11-19	众瑞 ZR-3922D	XC-2021-001-03	20	19.7	-1.5	19.8	-1.0	合格	
			40	40.4	1.0	39.5	-1.2	合格	
			50	50.7	1.4	50.1	0.2	合格	
			1.0	0.995	-0.5	1.007	0.7	合格	
2023-11-20	众瑞 ZR-3922D	XC-2021-001-03	20	19.9	-0.5	20.1	0.5	合格	
			40	39.5	-1.2	40.6	1.5	合格	
			50	49.9	-0.2	49.5	-1.0	合格	
			1.0	1.010	1.0	1.005	0.5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0A 编号：XC-2020-005-01								

表 7-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 值(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示 值 (L/min)	示值误 差(%)	是否合格
2023-11-17	众瑞 ZR-3923	XC-2021-003-02	TSP 100	100.5	0.5	101.0	1.0	合格
		XC-2021-003-03	TSP 100	99.4	-0.6	99.2	-0.8	合格
		XC-2021-003-04	TSP 100	100.5	0.5	101.0	1.0	合格
		XC-2021-003-05	TSP 100	99.7	-0.3	98.6	-1.4	合格
2023-11-18	众瑞 ZR-3923	XC-2021-003-02	TSP 100	99.3	-0.7	100.9	0.9	合格
		XC-2021-003-03	TSP 100	101.1	1.1	99.7	-0.3	合格

		XC-2021-003-04	TSP	100	100.7	0.7	99.4	-0.6	合格
		XC-2021-003-05	TSP	100	100.6	0.6	101.3	1.3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表 7-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监测前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3-11-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2021-009-02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2023-11-18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XC-2021-010-02								

表 7-4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6	31	33	-3.1	±10	合格
		33	34	-1.5	±10	合格
氨氮	8	2.08	2.21	-3.0	±10	合格
		2.10	2.16	-1.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0.166	0.176	-2.9	±20	合格
		0.175	0.183	-2.2	±20	合格
氯化物	8	111.7	108.5	1.5	±10	合格
		111.1	109.0	1.0	±10	合格
总氯	8	0.33	0.35	-2.9	±10	合格
		0.33	0.33	0.0	±10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8	394	387	0.9	±10	合格
		387	379	1.0	±10	合格

表 7-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6	35	32	1.5	±10	合格
		35	34	1.4	±10	合格
氨氮	8	2.16	2.22	-1.4	±10	合格
		2.36	2.12	5.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0.177	0.175	0.6	±20	合格
		0.166	0.183	-4.9	±20	合格
氯化物	8	107.9	106.3	0.7	±10	合格
		108.1	107.2	0.4	±10	合格
总氯	8	0.37	0.37	0.0	±10	合格
		0.35	0.35	0.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1.8	12.5	-2.9	±20	合格
		12.8	12.1	2.8	±20	合格

表 7-6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mg/L)	不确定度 (mg/L)	测定值(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D6A3094	98.6	4.93	97.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67	20.4	2.7	20.1	合格
				20.6	合格
氨氮	2005163	6.59	0.23	6.55	合格
四氯乙烯中的石油类	23050204	21.3	1.7	22.1	合格

8、结论

(1) 废气:

①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③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④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⑤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5) 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炉头标准限值要求;

⑥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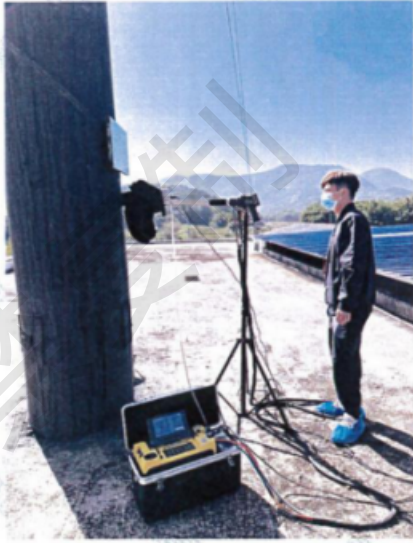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②生产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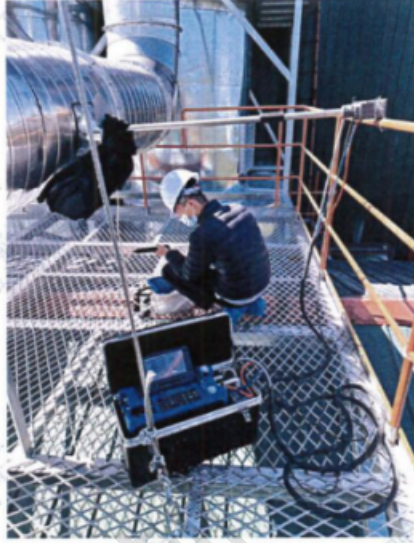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图：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李峰

审核: 陈善福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杏花镇杏花苗圃场				
特别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未启用电热锅炉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17	畜禽浓缩、配合饲料	42万吨	857.143吨	855吨	100%
	（蒸汽）	22400吨	80吨	79.8吨	100%
2023-11-18	畜禽浓缩、配合饲料	42万吨	857.143吨	857吨	100%
	（蒸汽）	22400吨	80吨	80吨	100%
2023-11-19	畜禽浓缩、配合饲料	42万吨	857.143吨	855吨	100%
	（蒸汽）	22400吨	80吨	79.8吨	100%
2023-11-20	畜禽浓缩、配合饲料	42万吨	857.143吨	857吨	100%
	（蒸汽）	22400吨	80吨	80吨	100%
备注：1.项目运行时间为： <u>20</u> 小时/天， <u>280</u> 天/年； 2.废水排放量为： <u>0</u> 吨/年，其中生活污水： <u>0</u> 吨/年； 生产废水： <u>0</u> 吨/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负责人：钟进凯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源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固定污染源监测中未检出污染因子如何计算总量”的回复



固定污染源监测中未检出污染因子如何计算总量

2018-02-24

来源: 省环境保护厅 【字体: 小 中 大】

分享:



答: 对排气筒中废气监测出现污染因子未检出如何计算总量问题, 现行监测技术规范没有明确规定。可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10.5 中规定执行, 即对某污染物监测结果小于规定监测方法检出下限时, 此污染物不参与总量核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杏花镇杏花苗圃场				
特别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未启用电热锅炉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17	畜禽浓缩、配合饲料	42万吨	857.143吨	855吨	100%
	（蒸汽）	22400吨	80吨	79.8吨	100%
2023-11-18	畜禽浓缩、配合饲料	42万吨	857.143吨	857吨	100%
	（蒸汽）	22400吨	80吨	80吨	100%
2023-11-19	畜禽浓缩、配合饲料	42万吨	857.143吨	855吨	100%
	（蒸汽）	22400吨	80吨	79.8吨	100%
2023-11-20	畜禽浓缩、配合饲料	42万吨	857.143吨	857吨	100%
	（蒸汽）	22400吨	80吨	80吨	100%
备注：1.项目运行时间为： <u>20</u> 小时/天， <u>280</u> 天/年； 2.废水排放量为： <u>0</u> 吨/年，其中生活污水： <u>0</u> 吨/年； 生产废水： <u>0</u> 吨/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负责人：钟讯机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1225-13-03-093060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杏花镇杏花苗圃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及以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E111度41分41.644秒, N1.68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约24万吨(时产约50吨)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约24万吨(时产约50吨)饲料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封开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封建(2022)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4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昌天华粮油饲料机械厂、昂诺(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昌天华粮油饲料机械厂、昂诺(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25MA55E6HD8A			
	验收单位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	8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600h			
运营单位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5MA55E6HD8A		验收时间	2023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5				
	颗粒物							0.350	0.598			
	氮氧化物							2.044	2.42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1225-13-03-093060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杏花镇杏花苗圃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及以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E111度41分41.644秒，N23度23分1.68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约24万吨（时产约50吨）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约24万吨（时产约50吨）饲料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封开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封建〔2022〕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4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昌天华粮油饲料机械厂、昂诺（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昌天华粮油饲料机械厂、昂诺（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25MA55E6HD8A001Z			
	验收单位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	8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600h				
运营单位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5MA55E6HD8A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0.015					
	颗粒物						0.350	0.598					
	氮氧化物						2.044	2.42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